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清潔隊員 徐寬翰
電話：03-4861197
電子信箱：220007@tyoem.gov.tw

受文者：本處新屋區中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新中字第114000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新屋區113年12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市新屋區113年12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俾利認領，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新屋分駐所、埔頂派出所、大坡派出所、永安派出所、家泰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新中字第11400068451號

附件：本市新屋區113年12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1份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113年12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1份，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依據：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 二、認領者應檢具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件等證明文件，逕洽本處委託廠商（家泰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電話：03-3676600）辦理具領手續。
- 三、招領車籍資料：如附件。

處長張書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新屋區中隊 113年12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辦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移置清冊

項次	進場日期	進場編號	拖吊地點	車號	車種	廠牌(車型)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牌照狀況	年份	動保牌照	備註
1	1131203	113屋 M12001	民族路六段483號	905-DLC	重機	山葉	紅	E390E-415446	本區新領	200809	否	

1、機車：拖吊移置數1輛（失竊數0輛、車主回收&領回數0輛） 貯存數1輛

2、無引擎機車：拖吊移置數0輛（失竊數0輛、車主回收&領回數0輛） 貯存數0輛

、車牌數0面

、車牌數0面